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1) 視作出售北京因特睿的股權  
(2) 授出認沽期權

茲提述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 («公告»), 內容有關視作出售北京因特睿的股權及授出認沽期權。除另有界定外,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注資代價基準的其他資料。

誠如公告所披露, 注資額乃由資本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參考可比的公司的估值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名財務顧問 (以下簡稱「財務顧問») 為獨立第三方, 受投資者聘用對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因特睿進行估值 («估值»)。財務顧問是一家證券公司, 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主要從事證券交易、證券投資諮詢和相關財務諮詢服務。在進行估值時, 財務顧問採用了市場方法 - 上市公司準則法, 據此, 財務顧問使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市盈率») 確定北京因特睿的數字化建設與運營業務 (北京因特睿的三大主要業務之一) 的價值, 因為此業務是北京因特睿相對成熟的業務, 收入比較穩定並有盈利能力紀錄, 並使用可比上市公司的市銷率 («市銷率») 確定北京因特睿的燕雲 DaaS 業務和智慧應用及數據分析賦能業務的價值 (北京因特睿的另外兩個業務), 考慮北京因特睿的這些業務處於發展階段、盈利能力未穩定。

財務顧問選擇了四家可比的上市公司, 這些可比公司 (i) 具有與北京因特睿的數字化建設與運營業務相似的運營模式, 在中國制定和實踐智慧城市中提供規劃、設計、實施、運營和諮詢服務; 或 (ii) 在中國提供中間軟件、企業管理軟件和雲服務, 與北京因特睿的燕雲 DaaS 業務和智慧應用及數據分析賦能業務有相似的業務模式。

根據財務顧問的意見，這些可比公司是能滿足選擇標準，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公開信息以計算其各自的市盈率和市銷率。因此，董事會認為所選可比公司具有代表性。

北京因特睿評估中採用的數字化建設與運營業務市盈率和燕雲 DaaS 業務和智慧應用及數據分析賦能業務市銷率分別約為 37、18 和 11。代價較財務顧問所評估的北京因特睿估值範圍的中位數溢價約 19%。

在審閱了估值方法之後，並考慮到注資的代價是根據北京因特睿的估值確定的，是在該財務顧問評估的北京因特睿的估值範圍內，董事會認為資本投資協議下的代價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時，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彭晶先生及曾水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金昌衛先生

網址：[www.dcholdings.com](http://www.dcholdings.com)

\* 僅供識別